

国家计委、经贸委发出《关于2002年蚕茧价格政策及加强蚕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90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9016.htm) 国家计委、经贸委五月八日以计价格[2002]691号文件发出《关于2002年蚕茧价格政策及加强蚕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经贸委(茧丝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精神和《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第28号令)的有关规定，为指导各地做好2002年蚕茧价格安排和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要合理制定蚕茧价格政策。近年来我国桑园面积不断扩大，蚕茧产量持续增加，2002年蚕茧产量仍呈增长趋势，由于全球经济难以较快恢复，国际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预计2002年茧丝绸出口难有较大增长，国内茧丝价格将比上年有所下降。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预测2002年中准级桑蚕鲜茧(干壳量9.2克，上车茧率100%)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650元左右。其中，东部传统蚕茧产区因加工需求数量较大，蚕茧收购价格要相对高一些；中西部蚕茧产区要相对低一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茧丝产销形势、生产成本等因素，参考上述预测价格，在与毗邻地区进行充分协商与衔接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公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蚕茧价格政策，并报国家计委(价格司)国家经贸委(茧丝办)备案。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毗邻地区的价格衔接工作。不论省内省外，都要

合理安排地区差价，保持各地区收购价格水平的平衡衔接，特别是已实行指导价的省(区、市)，要注意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具体价格水平，防止毗邻市、县因价格差异过大和人为炒作等导致收购秩序混乱。各地在制定和公布当地收购价格时，要严格遵循确定的蚕茧收购价格衔接意见，共同维护衔接意见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蚕茧收购及价格管理，维护正常收购秩序。各省级经贸委等部门要认真做好《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审核、发放和公示工作，未经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鲜茧收购业务。蚕茧收购要严格实行仪器评茧，严禁目测手感评茧，干茧交易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确保蚕茧质量稳定提高。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蚕茧质量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部门要认真做好对茧丝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制止盲目抬级抬价、压级压价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蚕茧收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报国家经贸委(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和国家计委。

三、加强信息引导，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国内外茧丝绸市场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各地要加强信息引导，帮助蚕农和蚕茧收购单位正确认识产销形势，防止蚕茧生产规模盲目扩大。各地要积极协调蚕茧收购资金，争取银行支持，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防止出现打“白条”现象。蚕茧收购期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积极维护省际、市县间蚕茧收购秩序，保持收购秩序和价格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